**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3-00096**

**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30628-ZS**

**项目名称：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3-00096

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30628-ZS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89,097.5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389,097.5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389,097.52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为75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含事业单位），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和标的所属行业，完整填写具体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名称，上一年度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收、总资产数据以及企业类型。 （2）本项目标的名称：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市政府采购网站（http://120.234.108.5:8088/zfcg）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励志路1号大涌镇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760-87775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春花墩街19号二楼

联系方式：180221806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802218065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叠石村和起凤环社区，项目区集中连片，西至西冲社区，南临旗南村，北边是横西村，东至青岗社区。建设规模约10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清淤疏浚、整修灌排渠、新修干管、新修挡土墙及整修田间道路，具体包括整修灌排渠共5条，总长1245米;新修干管2条，总长1454米;新建挡土墙75米;整修生产道路两条，总长258米;整修田间道路两条，总长620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施工，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成交供应商违法转包或分包给非直属施工队伍或其他单位施工的，一经发现将视成交供应商违约，追究当事人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及其它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各供应商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会发生的事故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在责任范围之内，现场勘察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方可进行。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75个日历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大涌镇叠石村和起凤环社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7%,（1）本项目根据财政审核的结算价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必须完善质量监督、开工审批和备案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分部分项清单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核实、采购人认可的80%拨付，成交供应商在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表5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在次月15日前支付。措施费按同等完成比例支付。 （2）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部分项清单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3）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  2期：支付比例3%,（1）支付比例3%，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2）对于跨市的工程施工方，应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及其附件的要求，按规定的预征率(或征收率)在大涌税务分局预缴税款，并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大涌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3）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相同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并自行完税。 （4）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条件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 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②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施工满足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提交的是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供应商须完成“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cn)信息填报（提供相关证明）。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记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作报价无效处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未记有不良行为记录。）  2，★供应商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网址：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信用等级应为C 级或以上（且在公布有效期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上限价为预算金额下浮10%，即2389097.52元×（1-10%）=2150187.77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69308.13元（不含税）。响应报价超出报价上限价或安全生产措施费小于本项目中介预算书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作报价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响应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转运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5、供应商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工程概况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供应商应核对后修正，一经成交，视为已包括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量。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按施工图纸施工。除了因不可预见、设计修改因素可以调整价格外，成交报价不予调整。 6、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成交供应商对报价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报价偏离、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项目工程环境，对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报价偏低风险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供应商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关于土石方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弃土、外购土等运距及弃土位置综合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 7、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8、供应商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9、供应商应按照施工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要求，按照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并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如发生工程变更按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10、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本项目施工合同有效期内不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如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市场涨跌均不作调整。 |
|  | 2 |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管理 |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SL425-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安监〔2018〕1693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水安监〔2017〕1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坚持安全风险预控、关口前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文明措施，经监理单位、项目法人、监督部门多次书面要求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的或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项目法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扣除中介预算中已有的相应部位的安全设施和临时工程措施费用； b、在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时不支付相应部位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c、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d、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违章行为进行违约处理（详见附件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合理规划、正确使用，工程中介预算中已包含费用的工棚仓库、临时围堰、模板脚手架、基坑支护等临时设施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防扬尘设施等不应重复列入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中（补充增加或临时设施额外加固等除外，且一般情况下，非工程类、非购置类的措施费用不应多于总费用的30%，如按需超出上述范围，应提前及时申报监理、项目法人审批同意。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费用单列、专款专用、各方监督”的管理原则。使用程序为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法人审定，审核重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和单价的合理性（详见表一）。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根据现场情况加强监督抽查，如抽查不符合实际情况，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经督促仍不整改的，则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按明细账核算，并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正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现行标准规范和附表二的相关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4、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具体负责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现场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和环境保护事故隐患、不文明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意见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 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按各自责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使用情况的台账和详细资料。 |
|  | 3 | 附件一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 一、安全管理违章行为支付违约金标准（5000元） 1、未按规定配置足量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资格的（按人数计）； 2、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对大型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验收合格后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4、未按要求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未按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按要求签订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5、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6、按规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未履行审批报验手续就进行施工的； 7、被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部门停工整改的项目，未经复查合格擅自开工的； 8、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的安全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等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未按时整改完毕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档不符合要求的； （2）无消防措施或无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数量不足或配置不合理的； （3）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的； （4）现场材料堆放区、预加工区、施工通道、设备区等区域未进行围挡或未设置标识标牌的； （5）现场没有安全生产标志牌或标志牌悬挂无针对性的； （6）现场不平整、排水不畅的，泥浆水、污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 （7）在开工前对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者及被教育者没有本人签名或三级安全教育不符要求的； （8）施工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双方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9）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品设置单独存放场所，且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10）现场无大门或无门卫值班室的。 （11）其他违章事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安全文明施工 （1）无正当理由“围而不建”、“围而缓建”、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和开放交通的； （2）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3）在木工间及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或动用明火没有经过审批的； （4）现场焚烧垃圾、焚烧有毒、有害物资的； （5）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的； （6）模板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人监护的。 2、违章行为 （1）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按人数计）； （2）酒后或者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的；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计）； （4）未经允许擅自拆除防护设施； （5）穿着拖鞋、高跟鞋及硬底鞋进入现场的； （6）电源开关一闸多用的； （7）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8）违反“十不吊”规定的； （9）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的。 四、施工现场有违反下列规章制度行为之一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1）《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2）《中山市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府办函〔2018〕143 号） （3）《中山市水务行业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水〔2018〕193 号） （4）《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 （5）《关于转发〈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水〔2018〕200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 （6）《关于转发〈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水〔2019〕3号 （7）《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 （8）《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如成交供应商为外地建筑企业，应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预征率向我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10）施工单位在开工前须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要求，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1）《中山市水务局文书、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7〕41号）。 注：本细则中列明的违章行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项 | 1.00 | 2,389,097.52 | 2,389,097.52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企业基本信息以及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关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及时登录监管平台，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和及时更新，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2、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专业及级别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级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或IC卡）、水行政部门颁发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 |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2023年1月至开标当月前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保证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务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3、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其它在建项目，成交后应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5款约定执行。  4、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各岗位人员不能兼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配备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人员，如因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已签合同的则视为违约。 |
|  | 2 | **二、施工期限与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要求为75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假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工期延误的处罚：**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地震、海啸、台风、暴雨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影响除外，以中山市气象部门或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导致工期延误（以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盖章之日计算），每延迟一天扣罚5000元/天，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因采购人原因引起工期拖延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增加的监理费酬金。  ★3、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执行，但在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时，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成交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  4、质量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5、成交供应商应于质量保修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质量保修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质量保修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成交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6、若发生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由采购人代为扣减，若质量保修金不足，采购人有权追偿：  （1）属于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进行，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的保修金中扣减抵销。  （2）属于成交供应商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采购人另行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并代为支付费用的，有关款项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的保修金中扣减抵销。  （3）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责任或其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人索赔，致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在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抵销相关损失。 |
|  | 3 | **三、要求成交供应商执行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参建各方须严格按照《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设立劳务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合同造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一次性存入该专用账户中。（具体按《关于转发〈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或按《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规定采用第三方担保方式代缴工资保证金。其中，用工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严格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4、工程实施期间要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0〕666号）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工程运输车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泥头车清洗、在线监控等扬尘措施；加强施工场地内移动机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工程机械。  5、项目工程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执行《中山市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府办函〔2018〕143号）、《中山市水务行业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水〔2018〕193号工作要求，落实工程运输车全密闭运输和全链条管理，杜绝尘土扬撒、泄漏等行为，有效遏制工程运输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6、采购人按照《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向保险公司购买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则视同已经提交合同款支付保证金。  7、成交供应商严格《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规定，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予以实名登记，对实名制信息做好台账管理。同时，应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场作业进行考勤，并按月定期制作施工现场进出场记录和建立工资支付台账。  8、成交供应商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严格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如成交供应商为外地建筑企业，应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预征率向我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10、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须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要求，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岗位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88号）有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本地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中人社〔2021〕79号）  13、《关于做好水利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供工作的通知》  14、《中山市水务局文书、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7〕41号） |
|  | 4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2、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的有关规定，经监理或质监部门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5、在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保修。 |
|  | 5 | **五、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1）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造价的3％向采购人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现金或保函。  2）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工人购买工伤保险，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按照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0.5‰缴纳工伤保险费，在项目开工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具体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参建各方须严格按照《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依法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采购人按月进度款的15%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若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本项目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分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时，由成交供应商按设计要求分阶段制定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植被保护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弃土弃渣等）的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开展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联合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备查。市水务局、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将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管，如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中发现未按上述规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或未组织联合验收的，采购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4、成交供应商须确保破堤工程施工度汛安全。除因特殊原因，经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所有破堤工程必须确保在汛期（每年4月15日，实际以省防总当年宣布入汛日期为准）到来之前具备度汛条件（工程达到水下验收标准，且基本具备度汛功能），否则成交供应商须采取必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按跨汛期施工标准加高围堰）确保度汛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6、为了加强施工管理，抓好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如有事确需请假的，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果无故缺勤或点名不在现场，采购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相应的，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  7、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采购人、监理或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坚决执行，采购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  9、参与施工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常驻工地管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以确保有效地控制工程质量及进度。  10、成交供应商确需变更响应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的，需向采购人提供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该单位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令时间进场开工，否则视为该单位因没履行成交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竣工验收、移交管养及结算手续，否则视为该单位没履行成交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有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4、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中介预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投标人的总报价÷《中介预算》总价）；  2）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其减少部分结算单价均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中介预算总价）经审核后调整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成交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采购范围和内容。  15、本项目场地用电、用水由采购人根据场地条件配合成交供应商设置，施工临时水电接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成交供应商应接受临时水电的管理单位管理并交水电费押金，按临时水电管理单位要求的水电单价支付有关费用（水电费分摊包括主管网维修、临时变配电系统维修、线路损耗费用等）。工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如由采购人代支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全部返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成交供应商缴清所欠有关费用（包括水、电费滞纳金）。  16、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购买有关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7、环境保护  （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报价中。  （3）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外，成交供应商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采购人决定保留的设施，应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18、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9、供应商按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户口和缴费，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供应商雇请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机械设备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供应商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20、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报价中。 |
|  | 6 | **六、材料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含成品、半成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必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以及规定的全新合格材料，并具有手续齐全的检测资料和出厂检验手续。  2、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实际采购时其技术参数、质量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且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查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如成交供应商在选择的主材和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7天内提交材料清单，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对于未经确认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返工、退货等相关费用，因返工、退货导致工期延误等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注意本项目中介预算中的如有主材设备参考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参考的品牌，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5、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各种材料品质审查确认的权利，并有权变更所用材料。 |
|  | 7 | **七、罚则**  1、放弃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查处。  2、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3、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按《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对建设等方所提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但不见成效，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本工程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  5、在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任命。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主任）必须具备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④ 死亡；  ⑤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⑦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或因上述第⑤、⑥、⑦项原因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施工单位须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获奖情况、业绩履历、技术职称等主要条件不能低于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必须超过50%的施工工作日（到位情况以建设单位旁站人员考勤签到检查为准），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的，支付采购人成交价5%的违约金。此外，①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②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检查或考核时如发现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没有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人次支付采购人1000元违约金。  7、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管理现场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对于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更换。  8、若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且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经采购人多次提出整改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采购人按照法定方式另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未完成工程的施工。  9、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8 | **八、违约支付细则汇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由）**   |  |  | | --- | --- | | 事由 | 支付违约金标准 | | 水土保持措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或未组织联合验收 | 扣除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 |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 | 按《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 |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派驻施工现场 | 不符合条件更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驻现场超过50%的施工工作日 | 支付采购人成交价5%的违约金。此外不参加工程例会、专项检查的，每缺席（含请假）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被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检查发现不在岗且没有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成交供应商工期延误 |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每天5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 |
|  | 9 | 表一  安全文明措施费拨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安全措施费用合同金额（元） |  | | 已收金额  （元） |  | | 已拨金额  （元） | |  | | 申请拨付金额（元） |  | | | | | | | | | 申请拨付安全措施主要项目清单：  附：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购置发票、现场照片、费用计算依据、相关单位签证等）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法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10 | 表二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申报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 文明施工与环境卫生 | 施工围挡 | | 施工区域应用围挡与外界隔离，围挡应结实、牢固，并符合以下要求：  （1）临近人员密集区、市政主要路段工程及泵站、水闸等点状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材料采用砌体、装配式彩钢夹芯板或抗风能力较好的钢结构冲孔围挡，围挡的墙面应进行公益宣传；冲孔围挡基础采用300\*300\*500砼预制块或500\*300混凝土基础。  （2）堤防、河道等线状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0米，可采用上述围挡材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绿篱钢丝网、彩钢瓦、钢管、路栏或注水式移动围挡，围挡的墙面应进行适当的公益宣传。  （3）围挡设置应连续、封闭设置，也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特殊情况不能围挡，在工程险要处设置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围挡应定期维护，破旧围挡应及时更换。 | 1、材料购置发票  2、安装费用构成及依据  3、现场照片  4、参建单位签证 | | 进出口大门 | |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当设置大门，大门设置应结实、牢固，大门应标有本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 |  | | 五牌一图及其它公示牌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等五牌一图，并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质量终身制公示牌等；标牌内容齐全，格式规范、整齐。 |  | | 施工现场 | | （1）临近人员密集区、市政主要路段及泵站、水闸等点状工程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砼硬化处理；  （2）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地面必须进行砼硬化处理；加工区应设置防护棚；  （3）施工场地应设置排水设施，保持场地干爽、无积水；  （4）进、出场土方累计超过5000立方米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主要出口处应设置洗车池（或洗车台）和高压冲洗设施（地面应硬化，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其余项目必须设置高压冲洗设施；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工作。  （5）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做好水土保持和绿化等措施；  （6）扬尘较大的施工区域、场内运输道路两侧以及邻近居民区、主干道路的围挡位置应设施喷淋系统。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标语 | | （1）在施工区域主要进出口处应设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牌。  （2）在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临水、临空、临边及其它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施工区和生活区应张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且总数不少于4副。  （4）破旧的警示标牌、标语应及时更换。 |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堆放区应硬底化。  （2）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堆放整齐，分类堆放；现场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3）材料堆放区应放置消防器具，设置防锈蚀、防雨等覆盖设施。  （4）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5）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单独存放，设置防护和应急救援设施。 |  | | 现场防火 | | 办公区、生活区、仓库、施工区等应配置合理的消防器材，符合消防要求。 |  | | 环境卫生 | | （1）办公区、生活区应配置足够的密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2）安排专人打扫办公区、生活区等公共区域卫生，每天收集并清走生活垃圾。 |  |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厨房、仓库之间划分清晰，有相应的隔离措施并保持安全距离；板房搭设材料应符合A级防火等级；办公区、生活区地面除绿化带外，应硬化。  （2）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板房搭设面积或租用民房面积应不少于中介预算的总面积，且会议室应足够宽敞、面积应满足召开工程会议的要求；  （3）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栏；  （4）工地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饮水设施、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临时设施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电缆干线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架空线应设在专业电杆上或沿墙布置，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上，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电缆埋地敷设深度应不小于0.6m，上下铺设不小于0.3m厚的细砂保护层或设置电缆沟，严禁沿地面明设，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加设防护套管。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棚。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符合防雨、防尘要求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且开关箱距离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米；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到的电力线路中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作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应同时作重复接地。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符合防雨、防尘要求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且开关箱距离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米；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到的电力线路中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作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应同时作重复接地。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临水、临空、临边防护 | 临水侧及高差超过2m的临空、临边部位均应设置防护设施，可采用标准化定型防护材料或钢管防护，防护高度不低于1.2m；钢管防护应由上、中、下三道横杆和间距不大于2.0m的栏杆柱组成，栏杆采用扣件式钢管材料，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设置高度为0.2m的挡脚板。 |  | | 通道口防护 | 在可能坠落的范围内设置防护棚，防护棚应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或其他型钢材料搭设，棚面铺厚度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当可能坠落的高度超过24m时，应设双层防护棚。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预留洞（孔）口防护 | * 边长尺寸小于1.5m的竖向洞（孔）口、短边尺寸小于0.5m的沟槽应采取设置盖板等封堵措施；边长大于1.5m的竖向洞（孔）口、短边尺寸大于0.5m的沟槽应采取设置安全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栏杆采用扣件式钢管材料。   （2）在门槽、闸门井、水泵井、电梯井等井道口（内）安装作业，应根据作业面情况，在其下方井道内设置可靠的水平安全网作隔离防护层。 |  | | 楼梯边防护 | 设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0.2m高的挡脚板，栏杆采用扣件式钢管材料。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高处作业防护 | （1）高作作业临时排架搭设应稳固，若采用门型脚手架，层高不能超2层，且要求对拉扣应满扣；架体内外两侧设置水平扫地杆，每层设置水平杆；架体外侧设置剪刀撑，纵向每2跨设置不少于一抛撑；作业平台应满铺配套脚手板，临空面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架体设置登高扶梯。  （2）在高处进行悬空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相应的吊篮、吊笼、平台等设施，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用品。平台临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在作业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等设施。 |  | |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 外墙脚手架 | 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要求，且根据施工荷载经设计确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立杆基础应牢固，每根立杆下部设置底座或垫板；架体基础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离地面距离不应大于0.2m。  （2）脚手架立杆纵距不应大于1.8m，水平横杆步距不应大于1.5m。  （3）作业层纵向水平杆间距不应大于0.4m，横向水平杆间距不应大于½立杆纵距，作业层与墙面距离不应大于0.2m；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采用冲压钢脚手板、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等。  （4）连墙件应从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连墙件竖向间距不应大于3倍步距，横向间距不应大于3倍立杆纵距。  （5）剪刀撑宽度不应小于4跨立杆，且不应小于6米，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应在45°~60°之间；高度在24m及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应在外侧全立面连续设置，高度在24m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15m的立面上，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到顶连续设置。  （6）脚手架外立杆内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其它措施全封闭防护，密目式安全网应为阻燃产品；作业层外侧设置高度不低于0.2m的挡脚板。 |  | | 满堂支撑架 | 满堂支撑架应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要求，且根据施工荷载经设计确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立杆基础应牢固，每根立杆下部设置底座或垫板；架体基础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离地面距离不应大于0.2m；  （2）满堂支撑架步距与立杆间距不宜超过上述规范附录C表C-2~表C-5规定的上限值；立杆接长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3）普通型满堂支撑架架体外侧周边及内部纵、横向每5 m~8m，应由底至顶设置连续竖向剪刀撑，剪刀撑宽度应为5 m~8m；竖向剪刀撑与地面倾角应在45°~60°。  （4）在竖向剪刀撑顶部交点平面应设置连续水平剪刀撑；当架体高度超过8米，扫地杆层应设置连续水平剪刀撑，架体中部的水平剪刀撑之间距离不应超过8m；水平剪刀撑与支架纵（横）向夹角应为45°~60°。  （5）满堂支撑架的可调底座、可调托撑螺杆伸出长度不宜超过300mm，插入立杆内的长度不得小于150mm。 |  | |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 | 模板支撑架 | 模板支撑架应应符合《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44/T 1876-2016）且根据施工荷载经设计确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立杆基础应牢固，每根立杆下部宜设置可调底座或垫板；架体基础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高度不应超过550mm；  （2）模板支撑架应根据受力情况计算确定纵横向横杆间距、步距等；立杆应采用连接套管连接，同一水平高度内相邻立杆连接位置宜错开。  （3）a、当架体搭设高度不大于5m的满堂支撑架，应在架体外周及内部纵横向设置连续竖向剪刀撑，间距和单幅宽度宜为5 m~8m，且不大于6跨，剪刀撑与地面倾角应在45°~60°。架体高度大于3倍步距时，架体顶部应设置一道连续水平剪刀撑。  b、当架体搭设高度大于5m且不超过8m时，应在架体外周及内部纵横向每隔4m~6m设置竖向连续剪刀撑，并在顶层、底层和中间层每隔4个步距设置水平剪刀撑。  c、当架体搭设高度大于8m时，架体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应满足上述第（4）点要求，且满足以下要求：步距不宜大于1.2m，且顶层横杆与底模距离不应大于650mm；当架体高度大于8m时，顶层横杆步距宜比中间标准步距缩小一个轮扣间距，当架体高度大于20m时，顶层两步横杆均宜缩小一个轮扣间距。  （4）模板支撑架顶层横杆至底模距离不应大于650mm；丝杆外露长度不应大于300mm，可调托盘插入立杆长度不应小于150mm。 |  | | 安全防护及安全监测 | | * 现场应设置拆除工程、水上作业、基坑开挖及其它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毗邻管线、建筑物的支护设施；落实围堰、支护工程等变形监测。   （2）密闭空间作业应设置有害气体监测、通风等防护设施设备。 |  | | 个人防护 | | 配备和更新符合质量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毒护具及其它个人防护用品；特殊人员定期组织个人体检。 |  | |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防护 | | * 各类设备中传动和转动露出部分必须安设网孔尺寸符合安全要求的封闭的钢防护网罩或防护栏板、栏杆等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  | | 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 | | 现场施工围堰、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安全防护用具、钢管脚手架等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应按要求组织检测、检验。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的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少于5名）进行论证审查。 |  | | 应急演练和应急用品 | | 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配备足量的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  | | 应急物资 | | 根据工程情况配置或租用防洪度汛、防台风、暴雨、雷电及其它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的相关器材、设备及应急物资。 |  | |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 |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工作。 |  | |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包括师资、教材、设施、建档等所需费用），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  | | 安全生产检查、标化工地费用 | |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咨询、会议、台账资料等所需费用；标化工地申报、检查、验收、资料整编等费用。 |  | | 其他 | | 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   注：本表所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表），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在建水利工程情况确定，包含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增加）。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一、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自测企业规模。 5.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相关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中山市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 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智慧云平台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市政府采购网站（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市政府采购网站（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宋工

电话：18022180653

传真：0760-88999913

邮箱：1246140722@qq.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春花墩街19号二楼

邮编：528471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证书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含事业单位），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和标的所属行业，完整填写具体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名称，上一年度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收、总资产数据以及企业类型。 （2）本项目标的名称：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有效期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且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响应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响应方案唯一。 |
| 5 |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报价不超过报价上限价且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本项目中介预算书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
| 6 | “★”条款的响应 | ★条款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
| 7 |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 |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8 | 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对磋商文件各条款的响应程度（非★条款）： 1、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编制逻辑清晰，得10分； 2、响应文件的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编制逻辑较清晰，得6分； 3、响应文件部分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编制一般，得2分； 4、较少部分能响应磋商文件的，得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 、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8分。 2、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5分。 3、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 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1.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提出方案合理、可行的，有很好的突发事件的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得6分； 2.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提出方案较合理、可行的，有较好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得3分； 3.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提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有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得1分； 4.提出方案不合理、可行的，缺少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或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1、施工总进度计划明确清晰、进度控制十分合理，工期把握科学准确，工作计划具备较优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得8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比较清晰、进度控制比较合理、工期把握较好，工作计划基本符合科学性与可行性，得5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清晰、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工期把握一般，工作计划基本符合科学性与可行性，得2分。 4、施工总进度计划不清晰、进度控制不合理、工期把握欠佳，工作计划欠缺科学性与可行性，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1、质量保证及工程质保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到位、可行性高，得8分； 2、质量保证及工程质保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能满足实际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到位、可行性较高，得5分； 3、质量保证及工程质保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一般，得2分； 4、质量保证及工程质保期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能满足实际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不到位，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6.0分) |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1项认证得2分，满分得6分。 注：响应文件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4.0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2、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水行政部门颁发安全考核合格证的，得3分； 3、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3分； 4、质检员具有质检员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3分。 【注:1.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原件扫描件、证书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2.同一人员提供多个不同类型证书的不能重复得分。3.供应商提供为其购买2023年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保证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务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经验 (20.0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主要内容）。 2、上述有效业绩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每提供1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合同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 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项目实施工程中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其它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4 双方对外运弃土的堆放按下面的方式处理。

外运弃土堆场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详见监理委托合同书。

**４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应提交（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履约工程保证金，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4.2.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后 28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任命。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主任）必须具备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④死亡；

⑤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⑦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或因上述第⑤、⑥、⑦项原因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获奖情况、业绩履历、技术职称等主要条件不能低于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4.5.2**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必须超过50%的施工工作日（到位情况以发包人旁站人员考勤签到检查为准），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的，支付发包人中标价5%的违约金。**此外，①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②发包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检查或考核时如发现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没有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人次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管理现场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对于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4.5.3**若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经发包人三次提出整改要求而施工方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由发包人按照法定方式另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进行未完成工程的施工。**

**５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６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２）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７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９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将作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该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具体施工节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制定）**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防洪要求：20 年月日前，珠基高程米以下的土建工程（包括复堤）全部完成，防洪闸门全部处于正常关闭挡水位置。

（2）通水要求：20 年月日前办理通水验收，拆除挡水围堰；

（3）试运行要求：20 年月日前通过试运行验收（或投入试运行）；

（4）完成复堤时间：20 年月日前；

（5）计划开工日期：20 年月 日（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6）计划完工日期：20 年 月日，总工期 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0.1.1项和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15条、第16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1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手续；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异常恶劣的气候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不利影响，因此异常恶劣的气候属于其承担的风险范围。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工期延误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总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每天5000—10000元标准由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价的大小约定。

（2）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不约定。

**１２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工人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纠纷引起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１５　变更**

**15.1**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都可以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因设计修改、变更，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设计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5.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如遇危及工程安全或可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紧急情况，项目法人可先组织实施，并同时组织有关单位现场确认，并将有关资料报市水务局审批，具体要求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9〕30号）执行。

**15.3**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15.4**设计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变更的原因和依据（附设计变更的会议纪要）；

(2)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附设计变更通知）；

(3) 变更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或工作量、引用单价、变更后合同价格以及引起的施工项目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总额)；

(4) 变更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以及对合同控制进度目标和完工工期的影响)；

(5) 监理人与发包人对设计变更进行有效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15.5** 设计变更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在确定了变更工程的内容后，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按本合同16.6款进行调整。

**15.6**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的计量和支付：

15.15.1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进行计量。

15.55.2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根据设计修改通知共同签证，依据各项增减工程内容和协商的相应单价和费率，对原投标书的总报价进行调整。

**15.7**工程变更的支付方式与价格商定后，随工程变更实施列入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15.8**如果工程变更的发生是由于承包人的合同责任与风险所导致，则为执行工程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的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9**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索赔的，按合同文件有关合同索赔的规定执行。

**１６　价格调整**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16.1 错项、漏项工程的合同价格调整**

**16.1.1永久工程：**

1）错项工程：经监理机构确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单项工程是指经监理机构确认的该单项工程总造价在10万元以上或占总承包价的3%以上<含3%>的单项工程）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在±10%内，合同不调价；否则，只调整超出±10%以外的部分。

2）漏项工程：经监理单位核定属于漏项工程的,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6.1.2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实行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单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无论多少合同均不调价。

2）若临时工程中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有计算差错或漏项，承包人应在开标前要求答疑，以便于发包人更改，否则，将不再予以更改。

16.2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的项目，按协议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6.3 单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无论多少均不提高或降低单价。

16.4投标截止日期后本合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国家或省级的立法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依据有关规定采用文件凭据法结算。

16.5中标后或施工期间，当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经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可对合同承包价进行相应调整：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设计修改或变更，修改或变更部分的结算工程量是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相应增、减部分的承包价按本合同16.6款内容进行调整；

2）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钢筋（材）、水泥、砂、碎石、墙材、电缆（线）、沥青、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以及管桩等建筑主材价格涨落超过施工承包合同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5%时，合同价差按以下原则调整：

①如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含30天）时，材料价格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50%的比例共同承担。

②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材料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③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材料涨落引起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材料主材价格涨幅大于5%时，计算式为S1=T1\*A1\*（△C1-C1\*1.05）；

②当材料主材价格降幅大于5%时，计算式为S1=T1\*A1\*（△C1-C1\*0.95）；

注：S1指某种主材补差金额（当S1为正数时为补偿金额，S1为负数时为扣减金额）；

T1指调差系数（如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时，调差系数为0.5；如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调差系数为1）；

A1指某种建筑主材的消耗量；

△C1指某种建筑主材在工程实际开工至完工期间（以开工令和完工报告为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平均值；

C1指某种建筑主材在合同中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

调差金额作为价差计入工程价款，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3）《中介预算》中主要永久工程项目工程量错项和较大永久工程项目漏项时，可视以下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①主要永久工程项目（主要单项工程是指经监理机构确认的该单项工程总造价在10万元以上或占总承包价的3%以上<含3%>的单项工程）在按设计要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介预算》中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差值超出±10%时，经审核确认后，只对超出±10%以外的工程量进行补扣，计算工程量时应以设计施工图纸或变更文件作为计算依据。增减部分工程量的合同单价只包含其工程直接费部分费用，计价时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相应增减部分工程量的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保险、措施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内，不再作调整。

②依据设计施工图纸，经核对确认《中介预算》中出现其工程项目漏项时，该遗漏项目工程量依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计算补偿，结算时，补偿项目的单价参照本合同16.6款内容进行调整。

16.6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中介预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投标人的总报价÷《中介预算》总价）；

（2）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其减少部分结算单价均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中介预算总价）经审核后调整执行。

16.7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合同金额支付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6.8 需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时间为：监理机构发出变更指示后14天内。

**１７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结算工程量=已标价清单工程量+变更工程量（经中介审核）

17.2　预付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承包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标准为：

①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属包工包料的建设工程可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由发包人自行设定，取值区间为10%-15%）**支付工程预付款。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可按照不高于合同价30%支付预付款。

②合同金额3亿元以上的工程，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批申请预付工程款；分段实施的工程项目，应分段申请预付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须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按预付款金额的15%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预付款抵扣方式：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工程预付款总额的50%，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工程预付款总额的30%，剩余部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应付价款的50%前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发包人按月（计量周期）支付完成进度工程款的80%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核实且相关资料完备，发包人认可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承包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成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17.3.2如果发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上报后14天内不予支付，也不向监理机构发出说明函，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减缓施工速度，直至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3.3发包人延期付款应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款利率。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3 工程完工结算价由中标总价和变更工程费两部分组成，变更工程费按照第16款的约定办理。

工程结算价=中标总价+变更工程费

17.6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97％支付，预留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所有款项。

17.9 其他

因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还包括：施工区域出现地震烈度VII度以上地震；施工区域出现10级以上持续48小时的热带气旋；施工区域出现50年一遇以上洪水（暴潮）；施工区域出现30年一遇以上24小时暴雨。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22的内容，并代之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驻现场或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经发包人三次发函要求整改无效的；

（5）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6）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7）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因水利工程建设具有严格的时效性，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也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指定期限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2）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延长工期，若造成承包方施工成本增加的，通过协商解决。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22.2.1(2）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2.6 由于22.2 款规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15.3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施工现场动态管理要求(度汛工程及投资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其他工程需要此项)

针对所有破堤和有度汛要求的水闸、泵站、堤防等工程，以及投资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其他工程，要求实行质量与安全监督动态管理，对施工现场实施视频监控。本工程适用于本条款。

25.1.1为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防范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通过公共网络接入“萤石云”、“乐橙”、“大华”、“易视云”或其他任一视频监控系统，同时通过专线接入中山市“城市大脑”视频平台，对施工现场适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接入后需向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报备。

25.1.2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的数量以及布置安装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但监控点设置必须满足对主体工程施工的监控需要，设备的选型需符合相关视频监控系统接入要求。

25.1.3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保养以及网络租用费用等，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自行解决。建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通信部门沟通，保障施工现场网络及时接入。

25.1.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指派1名熟悉视频监控操作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24小时开机运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方可拆除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25.2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要求

本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须严格按《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 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1）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3）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应当按照“按时结算，及时支付”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5）应当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对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反映。

25.3 依法预缴税款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如中标单位为外地建筑企业，应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预征率向我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25.4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要求，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3-00096**

**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30628-ZS**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XCT-20230628-ZS]，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XCT-20230628-ZS]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大涌镇农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30628-ZS），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年度中山市大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CT-20230628-ZS）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